



新聞稿 (114.12.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維護證券公開交易市場投資人權益 起訴三○集團負責人鍾○村及開陽公司負責人蔡○融 並已繳回部分犯罪所得達1億2,439萬3,334元

壹、 偵辦經過：

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提報，北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北○公司）之控制從屬公司合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○公司）等公司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之情資，遂指派主任檢察官董秀菁、檢察官黃昭翰及具會計師資格與執業經驗之檢察事務官王廉，與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侯伯彥、李亦偉、黃香迪、陳逸芸組成專案小組指揮偵辦。經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，於114年10月2日、114年11月17日執行搜索，並傳喚有關公司負責人鍾○村等人到案，經檢察官黃昭翰、王建中、林恒翠、許萃華、駱思翰、歐陽正宇、吳政洋、邱柏峻、薛名甫、張良鏡、廖期弘訊問後，就被告鍾○村、蔡○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及提起抗告，法院裁定鍾○村羈押禁見，蔡○融具保200萬元，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，及禁止與相關人員聯繫。另被告4人則經檢察官分別以10至30萬元諭知交保候傳。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，依法起訴被告鍾○村等4人。

貳、 偵查終結結果：

(一) 被告鍾○村、蔡○融就本件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費部分，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71條第2項之特別背信且不法所得逾1億元以上之罪嫌。

- (二) 被告蔡○融、詹○裕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務報告內容不實罪嫌。
- (三) 被告鍾○村、郭○桐就本件太陽能光電案場水土保持費部分，均係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同條第 2 項不合營業常規交易、特別背信且不法所得逾 1 億元以上之罪嫌。

參、 簡要起訴事實：

- (一) 鍾○村為北○公司、三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○公司）及合○公司負責人，並實質掌控尚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○公司）；蔡○融為開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○公司）負責人。緣鍾○村為使其坐落於屏東縣獅子鄉、車城鄉等地之土地發展太陽能光電，於 108 年 4 月間，主導合○公司向其承租土地，並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申請電業籌設許可，及與開○公司簽訂「工程、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約」(EPC 合約)，而開○公司需支付每千瓦 5,000 元之土地開發費予合○公司。鍾○村為侵占該筆開發費，遂與蔡○融共謀透過簽訂開○公司與尚○公司虛偽委任開發契約之方式，將應支付予合○公司之土地開發費另匯至未實質辦理土地開發業務之尚○公司，以此方式使合○公司受有 1 億 9,845 萬元損失。
- (二) 開○公司於 110 年間欲申請股票公開發行，並將上開太陽能光電案場作為公司營運實績，然因上開案場之土地開發費用本質為給付回扣予鍾○村，蔡○融與開○公司財務長詹○裕為免因公開發行所踐行之交易揭露程序，致使前述虛偽委任開發合約交易遭外界獲悉，其等遂以開○公司名義與尚○公司就前述虛偽委任開發合約另簽訂保密合約，並於編制開○公司公開說明書，將尚發公司之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中 1 億 6,800 萬元隱匿為「客戶庚」。另依其性質，給付時即應認列為「勞務費用」而不應將其列為資產，竟在編製開○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中，將給付給尚○公司之 1 億 6,800 萬元回扣，不實帳列為資產「在建工程-費用」項目，致使上開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「淨利」虛增、合併資產負債表「資產」虛增之不實結果。足生損害主管機關對於股票公開發行審核業務之正確性，及影響理性投資人在投資市場上之判斷決策。

(三) 前開太陽能光電案場因水土保持工程款遠超出蔡○融之估算，經蔡○融與鍾○村討論後，決定由合○公司另尋廠商施作。鍾○村明知經具有水土保持相關甲級證照之世○營造股份公司（下稱世○公司）估算之相關費用僅約 1 億 7,200 萬元，竟與曾任尚○公司副總，現為毅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毅○公司）負責人郭○桐謀議，先由合○公司以 3 億 5,700 萬元之金額層層轉包予尚○公司、毅○公司，再由毅○公司以 1 億 7,200 萬元發包予世○公司施作，郭○桐再依約將回扣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交付予鍾○村本人，累計截留並侵占合○公司工程款共 1 億 5,239 萬 3,334 元（2,800 萬元 +1 億 2,439 萬 3,334 元）。

肆、具體求刑：

(一) 被告鍾○村部分，考量於本案發生時身為三○集團總裁，同時兼任集團中多家企業負責人，其藉由國家推動能源轉型、發展綠色經濟政策之機會，利用集團中北○公司之從屬公司即三○能源公司入股合○公司之機會，發展太陽能光電，牟取個人利益。為維護公司治理之透明度，同時以剝奪重大經濟利益作為有效嚇阻，確保被告鍾○村付出足夠代價並讓違法行為所得被剝奪，參酌犯罪所得多達 3 億 5,084 萬元，佔合○公司實收資本額高達 65.27%，至今仍矢口否認向開○公司所拿取之土地開發費用有何不妥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惟水土保持工程款部分已坦承，並繳回部分犯罪所得等情節，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4、10 年，合併定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，併科罰金 1 億 9,000 萬元。

(二) 被告蔡○融部分，請審酌其為開○公司負責人，執行業務亦應為開○公司最大利益，竟僅為增加開○公司申辦興櫃之實績，而配合被告鍾○村將原應支付給合○公司之土地開發費用，支付給尚○公司，並隱匿此部分財報，損害廣大投資大眾之權益，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8 年，合併定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，併科罰金 1,000 萬。